

广东中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发生额
1	罗小刚、李建平、唐华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3,000 万元
2	张全章、杨昌秀、黄桂钊、 罗洪彬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	3,000 万元
3	乳源瑶族自治县建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0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张全章先生、杨昌秀女士是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小刚先生、李建平先生和黄桂钊先生是公司董事，罗洪彬先生是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华先生是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

2、乳源瑶族自治县建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李建平先生持有40%出资额的公司，且李建平先生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小刚先

生、李建平先生、张全章先生、黄桂钊先生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满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三、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与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公司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建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与担保、公司与乳源瑶族自治县建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及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乳源瑶族自治县建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双方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

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五、查备文件

《广东中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